

# 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16〕5号

---

## 昆明学院关于开展 2016 年应用型人才培养 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转型发展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昆院教〔2015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6 年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，教学水平高，科研能力强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；

2. 团队成员一般为 5—15 人，亦可适量增减，但不能少于 5 人。团队中教授、副教授的比例不少于 40%，40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60%（原则上至少包含 1 名校级青年骨干教师），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30%；

3. 团队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显著，具体要求如下（达到 2 项要求即可）：

- （1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1 项以上；
- （2）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2 项以上；
- （3）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；
- （4）主持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；
- （5）教师近三年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。

## **二、申报项目**

1. 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项目
2. 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
3. 应用创新型课程改革项目
4. 示范性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 各教学部门可最多申报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项目、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、示范性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各 1 项，

应用创新型课程改革项目 2 项。

2. 请各教学部门组织教师认真阅读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中对各项目的具体要求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开展前期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论证，组建团队开展申报工作。

3. 符合条件的团队按要求填写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申报表》（纸质一式 2 份，教务处网站下载），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申请。所在教学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建设项目进行评议，确定拟推荐项目，由各院（系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纸质统一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 257 室，联系电话：6509812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77394812@qq.com。



